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学字〔2021〕233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 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以及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通知及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我校 2020—2021 学年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杜绝评审把关不严格、材料填报不规范等问题的出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 2020—2021 学年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报送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财科教〔2019〕19号)

(二)《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传学字〔2019〕224号)(见附件1)

二、评审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三、组织动员

(一)中国传媒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协调、监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国家奖学金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或院长)任副组长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工作具体实施,各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学院要设立监督投诉信(邮)箱或电话,并向学生公布,及时处理学生反映的意见和建议。

(三)各班成立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班主任担任副组长、班团干部为组员的学生评奖工作小组,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备案。

(四)各学院要向全体学生进行国家奖学金政策的宣讲和宣传,同时以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和评奖评优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学校学风建设。

四、奖励对象、标准和名额分配

(一)奖励对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三)名额分配:各学院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2。

五、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五)申请学生在2020—2021学年,其学习成绩排名必须位于班级前10%;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也必须位于班级前10%;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排名必须同时具备;

(六)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六、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2021年10月8日—11日,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递交《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件3）。填表前请认真阅读《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二）学院审核并公示：2021年10月12日—18日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及评选通知规定的条件开展评选，评选结果要在本学院进行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建议在评审过程中可以采取答辩等形式，确保评选过程公平透明，也使优秀学生有机会展示自我并保证获奖学生是最符合条件的佼佼者。

（三）学院上报拟获奖名单：

1. 初审名单：10月19日前，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名单统一填入《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4）（序号、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学号必须准确无误，学院及专业必须用全称），并将此表的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中心伍玮老师办公平台，纸质版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03。

2. 拟获奖学生材料上报：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材料上报相关要求，今年国家奖学金材料拟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上报，线上上报的具体事项及要求，后续学生资助中心会下发相关通知。

各学院指导拟获奖学生严格按照附件3的《填写说明》填写《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于10月19日前将拟获奖学生的《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除签字盖章地方外，其他地方均需填写完整）的电子版发至学生资

助中心伍玮老师办公平台；由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下发各学院，各学院指导学生在纸质版（一式两份）材料规定处签名，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生资助中心。

各学院务必在 10 月 15 日—20 日在评奖系统上填报国家奖学金名单。

（四）学校审核并公示：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学校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国家奖学金的名单报请学校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学校批准同意后拟定正式公函于 10 月 31 日前上报教育部审批。

七、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突出事迹材料报送

凡推荐上报教育部评审的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必须撰写一篇本人突出事迹材料，获奖学生报送突出事迹材料包括学生个人简介和个人事迹（正文）两部分。

（一）个人简介：150 字以内，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校、院系、专业、大学期间曾获得的重要奖项和重要荣誉。

（二）个人事迹（正文）：个人事迹材料应真实、全面、详细地反映该生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等各个方面的优异表现。个人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文章标题要求简练精确，形象生动，能集中反映文章中心思想。有文内小标题者，

文内小标题要求与标题相同。文章内容要求主题深刻集中、事迹典型感人、格调积极向上、语言质朴流畅。事迹正文限 2000 字左右。

请各学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学生的突出事迹材料一并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学生资助中心伍玮老师平台；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审核所报材料。

八、评审相关说明及要求

（一）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也不能申报校级奖学金。即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报校一、二、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校励志奖学金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奖学金等，也不能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学院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精心组织开展本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在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掌握评选标准，推荐最优秀的学生参评国家奖学金，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为提高审核工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请使用教育部统一制定的表格，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进行填写，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样式或使用自制表格。杜绝出现评选标准过于宽松，评审把关不严，材料填报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如发现各类项目填写马虎、敷衍了事现象，取消该学生评奖资格。

（三）各学院应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要求》指导学生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所有应填写项填写

规范、齐全。**注意：**申请理由不得少于 200 字，推荐理由不得少于 100 字，院系意见一栏中不能简单写“同意”，要对学生进行简单的评价；以上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栏中的内容均要求统一打印，不能手写；申请人签名、推荐人签名、领导签名处必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手写，不能打印或使用签名章；院系公章处需加盖学院行政公章，且盖章必须清楚。年月日填写：申请人签字处写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均可，推荐理由处的时间写 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均可，院系意见时间处写 10 月 19 日，学校意见时间处写 10 月 28 日，公示工作日天数为“五”。

（四）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国家奖学金材料装订成册上报教育部，本次评审中学生资助中心将统一打印《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请各学院务必认真组织在打印上报的《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各相关栏上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全部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交，避免返工。

- 附件：1. 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 2020—2021 学年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
3.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中国传媒大学

2021 年 10 月 8 日

（联系人：伍玮；电话：010—65783544）

